

彭紹瑾自傳

115.06.11

余姓彭名紹瑾，民國 46 年 2 月 28 日生於新竹縣北埔鄉之山上，自幼家貧，兄弟姊妹共 8 人，自小學五年級起即打工助學，一路辛苦，所幸考上台大法律系，接受大陸法系之教育。69 年大學畢業後，考上東吳大學法研所榜首，接受英美法之薰陶，讓本人對兩種法系有所了解。70 年考上司法官特考，於 74 年 5 月退伍後受訓，分發至桃園地檢署擔任檢察官，成為執法者。

80 年間申請留職停薪，負笈德國深造，於 83 年間取得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，回國後回任檢察官，並於當時銘傳管理學院及東吳法律系兼任副教授，教授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。

基於人生規劃，於 83 年 11 月辭去檢察官一職，轉任律師，並於 84 年底投入立法委員選舉，先後擔任第 3、4、6、7 屆立法委員，未任立委期間則仍擔任律師，扮演在野法曹身分。嗣 106 年 2 月經立法院同意任職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委，為合議制之準司法機關之角色，維護人民及企業之公平交易，至 109 年 10 月解去職務，再轉回律師工作。

本人曾擔任檢察官，維護人權及摘奸肅貪，亦擔任 4 屆立法委員，監督行政機關，調查弊端，此與監察委員保障人權、促進陽光政治頗相輝映，本人望經大院同意任命，將遵守現行憲法，對違法失職之公務員，強化執行監察院之彈劾、糾舉、糾正等職權，促進公務體系廉潔及保障人權。